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妤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janice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-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流程圖(A21000000I_114196108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」申請指標3.1住宿機構介接資料相關事宜，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區內各類住宿機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提升照顧品質，本年度持續辦理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」，其中指標3.1為資訊系統介接住民資料。

二、為利後續資料介接作業，請欲申請114年度指標3.1之住宿機構（不論是否為113年已申請者），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，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線上申請表單（網址：https://ap12.ragic.com/LTCIQI/application-form/8）。

三、申請文件包含：

(一)機構基本資料。

(二)資訊系統廠商資訊。

總收文　114.04.14
1140105594

(三)介接IP位址。

(四)用印後之介接委託書。

四、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區內住宿機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部長期照顧司承辦人員：蔡妤婕，電話：(02)8590-62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4 09:41:07

線上申請表

114.4.9 訂定

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-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申請作業流程

線上表單如需修正或上傳附件
請至電子信箱收信
依信件說明點選表單連結

階段	權責	流程	說明	相關表單
受理申請	住宿機構	住宿機構提出介接申請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(下稱本部系統)】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上傳。	1. 114 年度申請指標 3.1 之住宿機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線上申請表單並提供介接委託書/承諾書(**需檢核機構負責人身分證號**)。 2. **受理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。**	1. 線上申請表單(無須登入，可直接填寫申請表)。 2. **自行建置系統**：請上傳【機構介接承諾書】。 3. **租用資訊系統**：請上傳【委託書及廠商介接承諾書】。
審查階段	地方政府主管機關	受理申請 ↓ 線上進行資格審查及確認申請文件無誤	1.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住宿機構申請後，應確認住宿機構線上填寫資料及應備文件正確無誤。 2. **地方政府審查截止日：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。**	縣市政府承辦人(已建置帳號，可使用電子郵件確認收件)確認機構已完整填答及上傳資料正確後，**線上回填**檢核結果，若機構缺件，請通知補件。
帳號開通	本部長照司	受理申請截止	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，即關閉線上申請表單，不再受理申請。	縣市政府承辦人**線上回填**【未依限補正】。
	本部資訊系統廠商	請資訊系統廠商建立 SFTP 帳號及 IP 白名單 ↓ 以電子郵件提供住宿機構 SFTP 帳號密碼	1. 請資訊系統廠商建立住宿機構 SFTP 帳號及 IP 白名單。 2. **系統廠商建立帳號：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**	
		至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資料上傳功能	本部資訊系統廠商以電子郵件通知住宿機構，並副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已開通（密碼另以電子郵件提供）。	